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年度之末期業績，並建議(其中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方式為現金及附帶選擇權，可選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有關末期股息之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付款方式；或
- (b) 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上文(b)或(c)項之合資格股東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照以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之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扣除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而達致之金額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代息股份將有權全面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末期股息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經考慮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244港元折讓5%之數值後，董事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定為每股0.11818港元(「**折讓平均收市價**」)。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因此，各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擬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 \times 0.01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末期股息)}}{0.11818 \text{ 港元 (折讓平均收市價)}}$$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依照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5,031,744,205股股份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25,769,521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6%，並相當於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0%。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50,317,442.05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代息股份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屬於合資格股東，因而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之建議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維持財政穩健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以股代息計劃為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於無需承擔經紀費用、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之情況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收取全部應得之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務須按照選擇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謹請注意，如閣下簽署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全部閣下名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閣下如未有於上述限期前以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數末期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及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所有代息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是否對閣下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變動。有關決定及由此產生之一切後果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獨力承擔。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意見，尤其是屬於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務請就其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是否有權作出任何相關選擇及選擇之影響，徵詢專業意見。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取得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